法院公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郭玉洁:本院受理原告杨崇杲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348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法院蓝村法庭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明训、毛春燕:本院受理原告毛乃军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41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法院蓝村法庭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元福、付珍英:本院受理原告贾扬章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蓝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高翠兰:本院受理原告吕锡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蓝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刘风军、杜艳梅: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盈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19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法院蓝村法庭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孟祥: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盈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19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法院蓝村法庭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徐长占:本院受理原告赵洪和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282 民初 113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姜法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杨勇军:本院受理原告宫振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伟青管道安装有限公司、迟克伟、管玉娥:本院审理原告李世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孙荣荣:本院受理原告刘绍梅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华耀宏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聚众力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海军、苏丛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子身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87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成向前:本院受理孙裕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广角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布仁诉你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18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法院蓝村法庭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丁绍禄: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聚川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鲁 0282 民初 8649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矫新环、青岛汇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马文军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已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矫新环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417 号万科魅力之城 5 号楼 2 单元 102 户价格进行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 153.77 万元。现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予以公告送达,60 日后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7 日内,向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青岛瑞金典当行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已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即墨市嵩山一路 9 号 5 号楼 1 单元 401 户、位于即墨市嵩山一路 9 号 20 号楼 1 单元 302 户房地产价格进行评估,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 195.43 万元、199.88 万元。现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予以公告送达,60 日后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7 日内,向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张新厂、青岛海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孙中波:本院受理原告贾传福与被告张新厂、青岛海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 0282 民初 82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6 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于世清:本院受理原告赵永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2 民初 30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二庭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高风水:本院受理原告徐玉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案号为(2020)鲁 0285 民初 3654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格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殷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张智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李熙华、胡玉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孙秀云、宫垂智、仇伟红、仇方业、仇恩格、青岛海坤苑食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明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都市佳人鞋业有限公司、王建俊、管燕琴:本院受理原告马秀云起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民初 394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都市佳人鞋业有限公司、王建俊、管燕琴:本院受理原告马秀云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秀云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诉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晓霜、江连润: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晓霜、江连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第三人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接受询问。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林洪日、张美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朱震、纪蕾:本院受理原告连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瑞青:本院受理原告田爱英诉被告王长亮、王瑞青、王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 6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 16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国发工贸公司、青岛国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红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国发工贸公司、青岛国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申请人刘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执异 69 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陶修刚:本院受理原告于洪温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审判庭接受询问。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晟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金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信广商贸有限公司、柳云先: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昊德利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起诉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李建华、杨绪菁、张彦、刘春阳、金福顺、青岛惠东华经贸有限公司、黄岛区金顶上商行: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艇与被执行人李建华、杨绪菁、张彦、刘春阳、金福顺、青岛惠东华经贸有限公司、黄岛区金顶上商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申请人老鹰征信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执异 70 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新明、王福玲、王新娟、王福成、莱州庆阳石业有限公司、莱州市庆阳机械有限公司、莱州市夏邱镇福亨得工艺石材厂: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倪吉宁与被执行人王新明、王福玲、王新娟、王福成、莱州庆阳石业有限公司、莱州市庆阳机械有限公司、莱州市夏邱镇福亨得工艺石材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申请人老鹰征信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执异 71 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青岛钱氏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钱远智、柳金世、刘慧、许远廷: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青岛钱氏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钱远智、柳金世、刘慧、许远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三人姜岱吉向我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接受询问。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青岛钱氏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深蓝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深蓝肥业有限公司、钱远智、柳金世、刘慧、许远廷: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青岛钱氏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深蓝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深蓝肥业有限公司、钱远智、柳金世、刘慧、许远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三人姜岱吉向我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接受询问。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春卫、赵艳艳、李大伟、叶淑芳、周海霞: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春卫、赵艳艳、李大伟、叶淑芳、周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异议人段艳芳提出执行异议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又提出撤回异议申请。经审查,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执异 78 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曹应虎:原告青岛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民初 1972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于娟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蒋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方有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崔红玉、高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李书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朱长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城市在线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达能焊接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姜桂红、赵高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与被告赵高绩、被告姜桂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 0283 民初 37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孙东豪: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3 民初 310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旧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3 民初 352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旧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邹强光: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与被告郭诚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平度市人民法院同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赵德惠: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283 民初 21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明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王建: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海林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83 民初 41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吴秋凤、宁贻钢:本院受理原告邴崇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起诉要点: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4.7 万元及三倍利息;(利息计算以 47000 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暂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19% 计算,利息共计 27558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追加被告申请:追加宁贻钢为被告,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单华刚、单庆英: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202 执异 225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王丽杰为(2014)南执字第 11500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代洪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202 民初 57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代洪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倩借款本金 59900 元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借款本金 59900 元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二、驳回原告刘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本判决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0 元,由原告负担 2.5 元,被告负担 1297.5 元;公告送达费 105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集忠: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被告王集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鲁 0202 民初 55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王集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偿还理赔款 51878.65 元、保险费 2411.66 元及违约金(以上述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案件受理费 1157 元,公告费 900 元,由王集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廖辉、青岛小海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嘉合国际旅游航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202 民初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廖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青岛嘉合国际旅游航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86790 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滞纳金,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二、被告廖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嘉合国际旅游航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 10000 元。三、被告青岛小海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顾玉美:本院受理原告由振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 159000 元。(利息计算方式: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月息 2%);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 3 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勇:本院受理原告韩玮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 1897733.33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 3 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庄达、孙亚娟:本院受理原告郑秀娟与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202 民初 3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孙亚娟、庄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郑秀娟借款本金 5 万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本金 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2.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万嘉蒸馏水有限公司、国营青岛汽水厂: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202 执异 245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青岛州威之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1999)南法执字第 13111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米明德、米修德、米风云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米明德、米修德、米风云称,被申请人米春德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米春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米春德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米春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米春德情况,向本院报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颜南南:本院受理吴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于福敏、韩小风:本院受理李亿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薛志远、青岛诚信缘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青岛诚信缘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市北第二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勇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二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徐元伟:本院受理林雁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登州路 22 号)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池银燕、林玲玲、黄爱青、青岛温商担保有限公司、林峰、徐启威:本院受理青岛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张德良: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中嘉联合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七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延安三路 36 号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季玉辉、季美兰: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你们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山东舜华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鲁舜评字(2020)第 4016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该报告载明:评估对象: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纬十二路 9 号御景城 2 区 8 号楼 1-2101 室,房产证号: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1872 号,建筑面积总计为 121.52 平方米,估价时点:2019 年 10 月 22 日,估价结果:单价:人民币 17097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 2077627 元。如你们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因滨州市第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崔建强,崔云芳,李强(借款人、担保人):

崔建强在我行的贷款(余额)45,419.4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3009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郭加玉,宋清梅、宋清英、宋清森(借款人、担保人):

郭加玉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2,645.43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423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胡金永,胡向阳,胡让升,胡志提(借款人、担保人):

胡金永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9,949.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902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胡志群,徐信山,张启成,刘忠法(借款人、担保人):

胡志群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5448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李丹宝,冯建智,冯玉祥,冯建良(借款人、担保人):

李丹宝在我行的贷款(余额)9077.17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749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李峰,井瑞义,刘政先,付海滨(借款人、担保人):

李峰在我行的贷款(余额)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211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李明臣,郑杰、郑守承、槐效金(借款人、担保人):

李明臣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9,043.19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5366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李耀暖,李增刚,李增辉,李永敢(借款人、担保人):

李耀暖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8805.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781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徐学礼,马仁森,傅炳明,马仁钱(借款人、担保人):

徐学礼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5,600.06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597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台上林,徐信山,刘忠法,赵立敬(借款人、担保人):

台上林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963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宋真清,宋清森、宋清梅、宋清英(借款人、担保人):

宋真清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7,185.29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423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邱伟,卢春升,胥正运,刘金波(借款人、担保人):

邱伟在我行的贷款(余额)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5611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刘志成,刘忠法,刘志高,石增林(借款人、担保人):

刘志成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5328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刘运强、唐宝山、胡向阳、冯建良(借款人、担保人):

刘运强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8894.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575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李增伟,李增辉,李增奎,李培岳(借款人、担保人):

李增伟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7,846.5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810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李永敢,李增辉,李增升,李耀暖(借款人、担保人):

李永敢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8,555.29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577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李沧区兴华路街道办事处东小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青岛恒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展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对贵居委会在(2015)李商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转让方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

现通知贵单位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单位及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务清偿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8953155477

联系人:邱鹏

转让方:青岛恒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青岛展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青岛广源顺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华东宾馆、青岛沧口浴池、青岛长虹照相馆:

根据青岛恒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展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对贵司在(2005)李民初字第 263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转让方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

现通知贵单位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单位及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务清偿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8953155477　　联系人:邱鹏

转让方:青岛恒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青岛展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胡乐斌(身份证号:370405198706184053)

鉴于你未经同意并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长期离职,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则制度,已实际和我公司脱离了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公司特此声明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张清武、孙述亮、胡向阳、孙树明(借款人、担保人):

张清武在我行的贷款(余额)29467.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120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张清文、孙树明、邱元相、胡向阳(借款人、担保人):

张清文在我行的贷款(余额)18935.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201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张明星,张启灿,张启密,张启敬(借款人、担保人):

张明星在我行的贷款(余额)15,989.81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566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张光辉,孙永芝,王世臣,孙进芝(借款人、担保人):

张光辉在我行的贷款(余额)1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逾期 4181 天,构成违约。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车改取消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00 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 公开拍卖车改取消车辆 35 辆,详情参见公众号。展示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1 月 18 — 19 日(9:00-16:00)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竞买登记:1、保证金 1 万元/辆;2、保证金账户(户名: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账号:04530120100000382。);3、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16:00;4、自行进行网络平台注册并申请参拍,不再进行线下竞买登记。请仔细阅读我公司在公众号、中拍平台发布的竞拍须知,竞买人一经在中拍平台注册并申请参拍本场拍卖会即表明同意并完全遵守竞拍须知的规定,并为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

电话:0535-6203248 13583531666 18605356989

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 18 号台湾村 43 号楼 101

微信公众号:zhh-pm(正和拍卖在线)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拍卖公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位于莱州市沙河镇湾头村原珍珠中学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面积约 13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5438 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壹拾万元整(2020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前到本公司指定帐户)展示时间及展示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公司地点:莱州市南阳河东路 988 号

咨询电话:(0535)　2216574

望有意竞买者携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声　　明

烟台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莱州营业部(注销日期 2020.6.30)、北马路营业部(注销日期 2020.6.22)、海韵路营业部(注销日期 2020.9.17)、初家营业部(注销日期 2020.9.17)、西盛街营业部(注销日期 2020.9.23)、招远营业部(注销日期 2020.3.31)、烟台港营业(注销日期 2019.4.11)部经工商部门批准予以注销。

特此声明。

烟台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债权转让公告

陈德欣、庄树芳: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卢中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陈德欣、庄树芳所拥有(2017)鲁 0202 民初 310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卢中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编号为平银(青)房贷字第 RL20121115000127 号房地产买卖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514620.84 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卢中奎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卢中奎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卢中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常晓静: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常晓静所拥有的(2019)鲁青岛市中证执字第 27 号执行证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编号为平银(青岛)个抵贷字(2019)第(RL20190104001477)号个人抵押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732181.07 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利息按个人抵押贷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崔铭祥: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崔铭祥所拥有的(2019)鲁青岛市中证执字第 20 号执行证书全部债权转让给了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编号为平银(青岛)个抵贷字(2019)第(RL20190315002638)号个人抵押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529593.95 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利息按个人抵押贷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瑾瑞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拍　卖　公　告

受山东广田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点按现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现场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1、山东广田木业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一宗:包括丹麦除尘设备、高速双面刨木机、优选锯、振荡砂光机、立卧钻、动力皮带线、截料锯、卧式多轴可调木工钻床、木工铣床、废旧钢铁等。起拍价为 235.7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48 万元。

2、山东广田木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一宗:包含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起拍价为 2634.29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527 万元。

二、报名及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咨询详情,交纳竞买保证金(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7 点前到我公司指定账户为准)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特别说明事项:本次所拍卖标的物的名称、数量、状态等以交付时现状为准,相关材料仅供了解拍卖标的范围参考,法院及管理人、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瑕疵保证。

公司联系电话:0546-8258896 8258868 13954602228

公司网址:http://www.hhkpm.com

公司地址:东营市沂河路 619 号

公司微信公众号:hhkpm8258868

山东黄河口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